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
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合肥市教育局
文件

合教〔2016〕286号

关于对2015年度县（市）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结果通报表彰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、政府，各开发区工委、管委会: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、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《关于公布2015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等次的通知》（皖教督〔2016〕9号）公布的考核结果：庐阳等3个县（区）的时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领导被评为2015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省级优秀等次（见附件1）；瑶海等6个县（市）区的时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领导被评为2015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省级良好等次（见附件2）。

根据合肥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市教育

局《关于开展2015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》（合教[2016]52号）精神，经合肥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市教育局综合考评：瑶海等5个县（市）区的时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育工作领导被评为2015年度县（市）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市级优秀等次（见附件3）。

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5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通知》（皖教督〔2016〕6号）规定："对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等次即为其县（市、区）的考核等次"。

现对荣获2015年度县（市、区）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省、市先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希全市各县（市）区党政领导干部再接再厉！继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认真履行自教育职责，持续保持本地教育事业健康、稳步发展。

附件：1. 省级优秀等次

2. 省级良好等次

3. 市级优秀等次

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　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　合肥市教育局

2016年9月13日

附件 1

省级优秀等次

县（区）名单	时任党政领导干部姓名	时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
庐阳区	吴　劲	区委书记
	黄卫东	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	李仲生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王翠英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包河区	宁　波	区委书记
	耿延强	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	王海霞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姚　飞	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
	何庆瑞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肥西县	汤传信	县委书记
	金成俊	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	吴光艳	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胡光喜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附件 2

省级良好等次

县（市）区名单	时任党政领导干部姓名	时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
瑶海区	路　军	区委书记
	单　虎	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	李　玲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梅　桂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蜀山区	李学明	区委书记
	周天斌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金飞燕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肥东县	杨宏星	县委书记
	孙良鸿	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代县长、县长
	许高彬	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宋　琪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长丰县	许　华	县委书记
	刘正义	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	郝小宁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庐江县	王民生	县委书记
	王连贵	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	杨进真	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林冬生	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巢湖市	胡启生	市委书记
	罗兆好	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	李　萍	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吴朝晖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附件 3

市级优秀等次

县（市）区名单	时任党政领导干部姓名	时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
瑶海区	路　军	区委书记
	单　虎	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	李　玲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梅　桂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蜀山区	李学明	区委书记
	周天斌	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金飞燕	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庐江县	王民生	县委书记
	王连贵	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	杨进真	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林冬生	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巢湖市	胡启生	市委书记
	罗兆好	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	李　萍	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	吴朝晖	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经开区	李应天	区工委委员
	王家和	区管委会副主任

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